

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戴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生态环境局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一批仪器采购（二次）

2、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顺昕1600pro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78000	278000
2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PE PinAAcle 900z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448000	448000
3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连华LH-NTU2M（V11）	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5	7800	39000
4	便携式交直流电源	旭宇XY-DY2420	青岛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9000	9000
5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金水华禹 HY-SVR2	潍坊金水华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9500	39500
合计		小写：813500元 大写：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3、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19 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货到指定地点后 4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其他：质保期为 3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金额）为：¥813500元（小写），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的或者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要的其他全部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有效的国家、省、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3年

2.6、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逾期未主张不视为甲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无异议。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

保证在在 24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检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标准及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地方、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合格仅为对上述内容无明显瑕疵的认可，不视为对质量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地区相关标准。

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安装调试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每次验收合格仅视为对该次验收前设备无明显瑕疵的认可。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按时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60%，质保期内未出现任何问题的，质保期满后支付10%（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区财政因素除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6 个月，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仪器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采购、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6月29日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

日